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彬彬	联系方式：010-6560840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毕厚厚	联系方式：010-86451056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48 号文”批准，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6 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1,573,033 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7.1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994.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3,746,767.0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253,227.95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91,573,033 股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根据盘江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作进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盘江股份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与盘江股份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及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且相关当事人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盘江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盘江股份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盘江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人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盘江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保荐人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	已及时审阅相关文件并及时予以更正补充，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的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盘江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同时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盘江股份未发生该等情况。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法规要求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协议的约定取得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资料。2022 年度，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二、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盘江股份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人认为，盘江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盘江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彬彬


毕厚厚

